

#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

**七是依法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 社会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9件, 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7部,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广泛开展线上教学, 秋季学期实现全面复学, 1000多万高中毕业生顺利完成高考,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实现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 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 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 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收统支,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完善城乡基层治理,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开展国务院大督查,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处置,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成效。

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续为基层减负。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卓有成效, 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 出席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 世界卫生大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国—东盟领导人会晤、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 坚持多边主义,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支持国际抗疫合作, 倡导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年来的工作殊为不易, 各地区各部门顾全大局, 尽责担当, 上亿市场主体在应对冲击中展现出坚强韧性, 广大人民群众勤劳付出、共克时艰, 诠释了百折不挠的民族精神, 彰显了人民是真正的英雄, 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力量源泉。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 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 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我代表国务院, 向全国各族人民, 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 表示诚挚感谢!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 表示诚挚感谢! 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 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 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 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 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居民消费仍受制约, 投资增长后劲不足,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 稳就业压力较大, 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强, 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 政府工作存在不足,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 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善为, 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有发生, 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 尽心竭力改进工作, 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五年,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0万亿元, 增加到超过100万亿元, 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 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 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搬出了穷窝”,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困境, 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 粮食生产连年丰收, 1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超过2100万套, 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 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 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发展取得新成就, 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 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国家安全全面加强,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经过五年持续奋斗,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 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国务院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突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 全文提交大会审查, 这里概述几个方面。

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 把新发展理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 促进增长潜力充分发挥,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物价水平保持总体平稳, 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完善国家创新体系, 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 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数字化发展,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设数字中国。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 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 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 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 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 全面促进消费, 拓展投资空间,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 确保种源安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策略、主体功能区战略,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推动重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发展,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加强边疆地区建设,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全面深化改革, 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完善竞争政策框架,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网络。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森林覆盖率达到24.1%,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 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扩大就业容量, 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深化教育改革, 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1岁,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 优化生育政策,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发展普惠托育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弘扬诚信文化, 建设诚信社会,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实施粮食、能源资源、金融安全战略,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提高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展望未来, 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前进道

路上的艰难险阻, 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 做好政府工作,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坚持系统观念,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 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 强化科技战略支撑,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 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我们要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 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进出口量稳回升, 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经济增速是综合性指标, 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6%以上, 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 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 经济增速、就业、物价等预期目标, 体现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 与今后目标平稳衔接, 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今年工作, 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 补齐短板漏洞, 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 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和加快免费接种, 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 保持必要支持力度, 不急转弯,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 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 今年赤字率拟按3.2%左右安排, 比去年有所下调, 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 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 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 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10%,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 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 规模明显大于去年, 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 各级政府都要节俭为民, 坚持过紧日子, 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助力市场主体生存、生机盎然。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 需要再帮一把,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 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 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 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 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 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 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 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 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 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优化存款利率监管,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着力稳定现有岗位,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 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 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 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推动降低创业门槛, 优化创业职业资格目录, 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

态, 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推动放在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 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 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 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 广开就业门路, 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二)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 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 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继续放宽市场准入, 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 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 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 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提升监管能力,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 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 提高服务效率, 降低收费水平,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 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取消港口建设费, 降低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 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要严控非收入不合理增长, 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不得扰民渔利, 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建设者, 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弘扬企业家精神, 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 增强国际竞争力, 同时要依法依规发展, 健全数字规则, 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 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健全地方税体系, 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 强化公司治理,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改革, 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 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 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 加强债券市场监管, 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 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 压实各方责任,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三) 依靠创新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 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创业基地布局, 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 推广“揭榜挂帅”机制,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 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 促进科技开放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精神,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 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 大幅增加投入, 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 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 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 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 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 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 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 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用税收优惠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

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 发展工业互联网, 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 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 丰富应用场景, 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统筹新兴产业布局,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完善标准体系,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 弘扬工匠精神, 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四)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 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 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稳定和扩大消费,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健全城乡流通体系, 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 扩大县乡消费,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 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 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 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保障小商户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 用好“互联网+”, 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度融合,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 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 稳步提高消费能力, 改善消费环境, 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 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 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 优化债券资金使用, 优先支持在建工程, 合理扩大使用范围,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100亿元, 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 推进“两新一重”建设, 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政府投资更多向老旧和广的民生项目倾斜,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 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 简化投资审批程序, 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 进一步破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 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五)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抓好农业生产,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加大技能搬迁力度, 发展壮大大龄就业产业,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 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 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保障粮食安全的要害是种子和耕地, 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 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 完善灌溉设施, 强化耕地保护,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 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稳定粮食农民补贴, 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 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提高单产和品质, 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 发展畜禽水产养殖, 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 我们一定要下力气也完全有能力保障好14亿人的粮食安全。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农村、农垦等改革,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壮大县域经济, 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支持,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六)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对外开放, 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深化跨境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稳定加工贸易, 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发展边境贸易,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 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加强贸易促进服务,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博览会等重大展会, 推动国际物流畅通,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 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 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 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强化法律服务保障, 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

(下转第四版)